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 关于在外汇监管领域的合作及互助协定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（以下简称“双方”）为提高双方在外汇监管领域中与违法现象进行斗争的效率，配合国际社会同犯罪收入合法化现象（洗钱）进行斗争，加强双方外汇主管部门的合作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 一 条

双方外汇监管部门（以下简称“主管部门”）将进行如下工作：

（一）交换下列信息：

1. 双方在外汇管理与监管方面的各项法律和法规；
2. 双方建立实施外汇管理法规的监管系统；
3. 双方法人、自然人与对方有关的外汇方面的违法情况。

（二）对双方国家的法人和自然人有关外汇业务违法情况进行合作调查。

（三）共同研究在外汇监管领域涉及双方共同感兴趣的问题。

（四）在下列方面相互给予合作：

1. 培训外汇监管方面的专家；
2. 交流信息体系建立方法，以保证完成外汇监管方面的任务。

第 二 条

双方确定相互提供信息的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根据询问函交换信息；

（二）询问函以书面方式进行翻译；

（三）询问函应包括：

1. 提出询问的机构名称；
2. 接受询问的机构名称；
3. 询问的理由，必要时应附上论证的文件；

（四）当根据本协定得到的信息转告第三方时，须征得提供信息方的书面同意。

第 三 条

双方相互协助的工作将以下列方式进行：

- (一) 组织工作访问；
- (二) 举办研讨会。

第 四 条

为实施本协定，双方主管部门将签订合作方面的实施细则。

第 五 条

双方的合作将在合法、互利、有效、平等和保密的原则上进行。

第 六 条

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本协定在一方收到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的书面通知三个月后失效。

本协定于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在北京签订，共两份，每份均用中文和俄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同等作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代 表

殷介炎
(签 字)

俄罗斯联邦政府
代 表

罗高寿
(签 字)